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12,290</b>	3,680	<b>+8,610</b>	+234.0%
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b>(124,548)</b>	(196,265)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b>(29.0)</b>	(5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290	3,680
銷售成本		<u>(9,345)</u>	<u>(2,606)</u>
毛利		2,945	1,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91	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9)	(1,156)
行政開支		(38,550)	(57,147)
多項資產減值	5	(89,762)	(64,024)
財務成本	6	(273)	(1,520)
訴訟撥備	18	<u>—</u>	<u>(77,041)</u>
除稅前虧損	7	(124,548)	(198,940)
所得稅抵免	8	<u>—</u>	<u>2,6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4,548)	(196,2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929)</u>	<u>5,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7,477)</u>	<u>(190,87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 基本及攤薄		<u>(29.0)</u>	<u>(5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275	133,005
無形資產	11	43,732	43,7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21	1,355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31,332	29,309
		<u>270,660</u>	<u>207,4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1	1,079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232	59,3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261	7,457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14	–	4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	10,437
		<u>40,762</u>	<u>124,1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9,803	1,368
計息貸款	16	358	16,748
融資租賃承擔		238	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5,570	26,402
訴訟撥備	18	82,358	77,041
		<u>138,327</u>	<u>121,7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565)</u>	<u>2,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095</u>	<u>209,78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12	514
復墾撥備		2,697	2,697
遞延收入		102	117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3,719</u>	<u>3,936</u>
資產淨值		<u>169,376</u>	<u>205,85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83	297,294
儲備		165,493	(91,443)
總權益		<u>169,376</u>	<u>205,85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存在下列情況，董事仍然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1.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24,548,000元；及
2.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97,565,000元。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1. 於2017年3月3日，本集團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不少於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41,807,4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76,170,000港元及不多於285,790,000港元。
2.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

董事相信，通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且基於其作出的承諾，上述融資計劃將會取得成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描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主要澄清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同時，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修訂本所載綜合例外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合資經營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修訂本要求前瞻應用；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修訂本澄清倘若由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要求）。修訂本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為披露目的之資料提供指引。修訂本強調實體應考慮在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再者，修訂本要求由本集團產生的實體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使用權益法分別呈列，並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獨立呈列分佔：(i)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基礎攤銷法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恰當基礎。修訂本指出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推翻：

\*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或

\*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法，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分別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本定義生產性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a) 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
- b)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及
- c) 不大可能會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修訂本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概無從事農業活動。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概述如下。

首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引入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本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

其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第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規定已被替代為規定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特別是，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影響而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規定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財務報表作出詳細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披露並不切實際。

###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溢利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荒料	—	—	594	16.1%
大理石板材*	7,512	61.1%	2,201	59.8%
大理石礦渣	4,778	38.9%	885	24.1%
	<u>12,290</u>	<u>100%</u>	<u>3,680</u>	<u>100%</u>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來源於大理石板材貿易。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84	—
客戶B	3,628	—
客戶C	3,190	—
客戶D*	—	2,200
客戶E*	—	591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10
租金收入	46	426
過往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2,662	—
雜項	461	202

#### 5. 多項資產減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936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減值	46,863	19,3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2,8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432
無形資產減值	—	10,334

## 6.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27	35
銀行票據貼現利息	–	1
其他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6	1,484
	<u>273</u>	<u>1,520</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45	2,6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578	15,602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988
–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249	392
– 其他員工福利	408	836
	<u>9,235</u>	<u>20,818</u>
審計師酬金	411	385
無形資產攤銷	–	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864	4,303
匯兌虧損	1	11
辦公室經營租金	5,308	4,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0	(210)

## 8. 所得稅抵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支出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	(2,675)
	<u>－</u>	<u>(2,67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年內所得稅及按中國稅率倍乘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24,548)</u>	<u>(198,940)</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31,137)	(49,735)
非應課稅收入	(671)	－
不可扣稅開支	125	60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574	13,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6,109</u>	<u>33,194</u>
所得稅抵免	<u>－</u>	<u>(2,67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8,156,000元（2015年：人民幣63,720,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5年：無），因為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24,548,000元（2015年：人民幣196,2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9,817,000股（2015年：334,261,100股（經重列））計算得出。

2015年分母中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經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潛在普通股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62,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8,712
年內撥備	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33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9,053
年內撥備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053</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43,732</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43,732</u></u>

無形資產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縣，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21年2月1日到期。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分配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按照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審閱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將無需確認減值虧損（2015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0,334,000元）。可收回金額已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就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稅前貼現率為17%（2015年：13%）。現金流量之長期增長率使用2%（2015年：5%）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表現之預測作出。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578	115,804
減：累計減值虧損	<u>(99,346)</u>	<u>(56,447)</u>
	<u>23,232</u>	<u>59,35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89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1年以上	<u>15,043</u>	<u>59,357</u>
	<u>23,232</u>	<u>59,357</u>

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447	56,447
本年度撥備	<u>42,899</u>	<u>—</u>
於年末	<u><u>99,346</u></u>	<u><u>56,447</u></u>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3,797,000元（2015年：人民幣46,963,000元），該款項以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物業」）作為抵押物進行抵押。於年內，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行使其權利獲得物業的所有權。於2016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已對物業進行估值，物業之可收回金額（經扣除稅項及估計法律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3,797,000元。故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166,000元。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124
按金	6,371	6,556
其他	<u>2,890</u>	<u>777</u>
	<u><u>9,261</u></u>	<u><u>7,457</u></u>

### 14.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45,828	65,150
匯兌調整	1,035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6,863)</u>	<u>(19,322)</u>
	<u><u>—</u></u>	<u><u>45,828</u></u>

附註：

於2015年5月13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5,150,000元）的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發行面值總額為45,000,000美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且貸款票據於2012年8月10日發行，為期三年及到期日為2015年8月7日（「到期日」）。票據發行人可自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及貸款票據本金額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本金額最多為未償還本金總額75%的貸款票據，另加累計及於贖回日期未付的所有利息。

貸款票據由兩名擔保人Dragon Can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金龍世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且由票據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業務）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抵押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票據發行人、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票據。有關細節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9日的公佈。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貸款票據項下所述違約事件採取合適行動。根據貸款票據之文據條款（「文據」），未經票據持有人（其所持有貸款票據佔當時未償還文據所設立的所有貸款票據本金額50%以上）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無權對票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強制行使其於文據下的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票據持有人正就上述違約事項尋求可能採取的行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得的抵押品估值，董事一直在評估貸款票據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貸款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5,828,000元。本集團錄得貸款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19,322,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來自貸款票據債權人會議之資料，其當地債權人已就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由於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就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及清盤之結果極不確定，董事認為貸款票據之可收回金額甚微。本集團錄得貸款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46,863,000元。

##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483	—
61至120日	4,957	—
12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363	1,368
	<u>9,803</u>	<u>1,368</u>

## 16. 計息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一年以內	<u>358</u>	<u>16,748</u>

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為無抵押及將於2017年4月到期並按固定利率15%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包括一筆人民幣8,374,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的貸款，由建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授予，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該貸款為無抵押且已於2016年8月3日償清。

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人民幣8,374,000元按固定利率15%計息，乃由獨立第三方授予。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並已於2016年8月1日償清。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建造合約	—	7,845
稅項（所得稅除外）	3,008	3,272
工資及福利	5,490	5,143
應付利息	181	2,12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26,708	—
已收按金	—	178
其他	10,183	7,841
	<u>45,570</u>	<u>26,40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訴訟撥備

- (a)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即違反皇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之損害賠償）之申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訴訟之估計現金流出計提撥備9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00,000元）（2015年：相當於人民幣77,000,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訴訟進一步計提撥備。

- (b) 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蓋印呈請書（「該呈請書」），本公司於該呈請書中為第一答辯人。根據該呈請書，呈請人，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清盤中）尋求法院命令禁制本公司，不論通過其董事、股東、代理或其他人等，進行或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無論是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或其他，原因為本公司的事務正在或已以對呈請人利益產生不正當損害的方式進行。

根據於2015年7月17日的和解契約，本公司同意承擔呈請人費用合共5,200,000港元。

於2015年7月31日，經該呈請書的各方同意已撤回該呈請書。本公司須向呈請人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與該呈請書相關的費用。本公司已於2015年償清該款項。

## 本集團審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開元信德為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產量及銷量

產量及銷量概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產量：</b>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198	-100%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	6,867	-100%
<b>銷量：</b>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200	-100%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b>34,000</b>	6,867	+395.12%
大理石礦渣（噸）	<b>202,988</b>	135,515	+49.79%
<b>平均售價：</b>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不適用	2,972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b>221</b>	320	-30.94%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b>24</b>	7	+242.86%

###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年內並無進行地質勘探活動。本集團專注於在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16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

於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5,9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500,000元（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2,80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0,000元（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維修保養成本約人民幣100,000元（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200,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或23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銷售及大理石板材貿易增加。

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163.6%至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銷售及大理石板材貿易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大理石礦渣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100,000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6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11,600,000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2016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24,500,000元，而2015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98,900,000元，乃受以下多項因素綜合影響：(i) 於2016財政年度，銷售大理石產品應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ii) 於2016財政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500,000元；(iii) 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5,700,000元，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5；及(iv) 於2015財政年度，就有關與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之糾紛訴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77,000,000元，而2016財政年度則無。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69,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900,000元），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1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之虧損人民幣124,500,000元。於2016年5月23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增加已發行股本人民幣91,0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2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計息貸款為約人民幣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00,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總貸款除以總權益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02（2015年12月31日：0.0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約人民幣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00,000元），所有有關融資已被動用。憑藉其現有融資及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8,000,000元，主要與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有關。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名（2015年12月31日：34名）員工。於2016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20,8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其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展望

鑒於中國建材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面對巨大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改善本集團大理石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升產能、技術及效率，將對其業務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求及規定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的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有所偏離。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16財政年度，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儘管於2016財政年度主席的職責及行政總裁的部分職責歸集於王民良先生，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諮詢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王民良先生出於業務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獲主席授權擔任大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均為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人士。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審計師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新股份，以藉此供股方式籌集約276,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相關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191,800,000港元將注入合營公司以發展碳酸鈣業務；(ii) 約3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6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公司訴訟產生之潛在賠償。有關上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日之公佈中披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